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4年04月14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1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政策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實施宗旨：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期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機械與機電專業工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實施期間：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第四條 實施對象：
1. 修課學生：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2. 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實習時數與學分：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核計1學分，實習160小時核計2學分。
- 第七條 實習申請流程：
1. 公告：每學期公告實習單位、實習名額、指導教師、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2.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
3. 說明會：赴校外實習之前，指導教師應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4. 赴校外實習。
- 第八條 執行方法：
1. 針對每一校外實習單位，由本系安排一位指導教師，該指導教師負責與實習單位協商產學合作契約書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的輔導、訪視與考核等工作。
2. 學生於實習期間本系應為學生投保學生實習保險；其餘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另行於產學合作契約書中約定，如學生於實習過程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產學合作契約書須經本系（所）審核通過。

3.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4.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二）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實習指導教師。
5.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指導教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6.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7.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1)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2)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8.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附件三）紙本，正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並繳交副本予系辦公室。
9.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10.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系務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提出具體報告及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